#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貳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。

參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。

籃球項目聯絡人:林家豪 聯絡電話:0985308181

建、比賽日期:113年11月11日至 11月17日

伍、比賽地點:中正國小體育館、自強國中體育館、花蓮高農體育館。

# 陸、比賽組別:

- 一、社會男子組:以鄉、鎮、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男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社會女子組:以鄉、鎮、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女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高中男子組: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,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四、高中女子組: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,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五、國中男子組: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,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六、國中女子組: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,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七、國小男子組: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,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八、國小女子組: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,以鄉、鎮、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。
- 柒、報名人數:每隊可報名職員(領隊、教練、助教、運動防護員、管理各一名)5名、球員 15名(可登錄上場人數 12名)。

# 捌、報名隊數:

- 一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:各單位限報名 1隊。
- 二、社會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:可依單位報名 A、B兩隊。

玖、各鄉、鎮、市報名資格及隊數規定:由籃球技術手冊明例規定為主。

拾、選手資格:在籍證明須達六個月(含)以上。

#### 壹拾壹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規程:

- 一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,時間特殊規定。(停錶規定依本規程第(3)條實施):
  - 1. 社會組比賽時間:每節 10分鐘(除第 3點外)不停錶。個人犯規滿 5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 團隊犯規每節滿 4次,第 5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次。
  - 2. 高中組、國中組比賽時間:每節8分鐘(除第3點外)不停錶。個人犯規滿4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團隊犯規每節滿3次,第4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2次。
  - 3. (1)除了下列事項: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24秒、第四節(及延長賽)最後2分鐘依規則 停錶。
    - (2)第一、二節間休 1分鐘,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1分鐘,中場休息 2分鐘,延長加賽 3分鐘。
  - 4. 除以上規定,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定辦理。

# 二、國小組籃球競賽規程:

- 1. 比賽時間: 每節 6分鐘皆不停錶,但下列情項停錶: 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秒停錶, 第四節(延長賽)最後 2分鐘不論是暫停、違例、犯規或是進球都要依規則停錶。
- 2. 暫停時間:每節及延長賽各一次暫停,每次暫停時間 30秒。只能利用暫停時間來換人。
- 3. 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1分鐘,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1分鐘,中場休息 2分鐘, 延長加賽 2分鐘。
- 4 國小組沒有 8秒過前場及 24秒投籃限制。
- 5. 個人犯規滿 4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
- 6. 團隊犯規每節滿 3次,第 4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次。
- 7. 每個球員只能出賽兩節(延長賽不限制)。
- 8. 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
# 壹拾貳、管理資訊:

- 一、競賽管理: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花蓮縣體育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:
  - 1. 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 - 2. 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3人,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遊派。
  - 3. 臨場委員:臨場委員每場地各設一位,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- 三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

# 備註:

※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
※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,若有代表兩隊(含)以上出賽的球員,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審程。

※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,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立即停止賽事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若有恐嚇球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,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本場次比賽 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,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、酒、檳榔,若有違反規定 之人員,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,並取消該隊出賽資格。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參賽選手出賽前攜帶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保單,出賽前交由大會確定, 各單位有無確實為各參賽選手投保個人意外醫療險。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幫參賽選手辦理個人意外醫療險,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。如發現各鄉、鎮、市單位 無投保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險該場次不得出賽。